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照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7)

聯合公告

有關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所有股份
(已由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茲提述 (i)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3 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全面要約；(ii) 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16 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進行全面要約；及 (iii)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23 日的有關全面要約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 全面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全面要約詳情；(iii) 董事會函件；(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3年11月23日寄發予要約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儘快通過公告的方式聯合公佈。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及全面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
接納全面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截止日期 全面要約結果	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7時正前
於就全面要約項下所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或之前

附註：

1. 全面要約為無條件且於綜合文件刊載當日進行，並於當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止可供接納。
2. 全面要約將初步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全面要約。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全面要約延長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所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日期。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不遲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7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全面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出現後者之情況，則須於全面要約截止前向未接納全面要約之要約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戶口持有人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要求（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除綜合文件附錄一「V. 撤回之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全面要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

4. 全面要約項下所提呈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之代價付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將通過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接納全面要約的要約股東寄發支票的方式作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要約人對要約股東的付款將會儘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於由過戶登記處接獲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致使有關接納完整、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5.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接納全面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全面要約項下就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後取消，接納全面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4時正，且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接納全面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寄發全面要約項下就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接納全面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中午12時正後該等警告訊號並無生效之營業日下午4時正，且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亦將為下一個於中午12時正後該等警告訊號並無生效之營業日。

警告

強烈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前，不要就全面要約達致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劉安國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偉堅

香港，2023年11月23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現有之四位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楊偉堅先生及勞苑苑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周小鶴先生及李之耘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勞元一先生及劉安國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